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100-JSWX-D2026-0037， 2026 年度镇江市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研究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度镇江市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研究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95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